

金城銀行史料

6

51

金城銀行史料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金融研究室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炳光

金城银行史料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3 插页 1 字数 798,000

1983年2月第1版 198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4074·476 定价 (七) 4.30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辑录了金城银行从 1917 年创立起到 1952 年私营金融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止的有关资料。全书分为五编共十章。在编排上,力求反映它的产生、发展和改造过程中的主要问题。第一编分三章,叙述在北洋军阀时期金城的产生与成长;第二编三章,说明其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继续扩展;第三编分二章,反映它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畸形发展;第四编和第五编各一章,前者说明它在恶性通货膨胀迅速加剧、官僚资本银行进一步垄断下业务的萎缩,后者说明解放后它接受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的情况。

二、本书辑入的资料,以摘录有关足以说明史实的部分为原则。为了保持资料的本来面目,便于研究者使用时参考,编者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如对资料中间与主要史实无关的地方有所删节时,则用省略号“……”标出)。由于不少原资料是代表资产阶级乃至反动统治者的立场观点,有的不仅为其本阶级和个人吹嘘、粉饰,而且有许多污蔑、歪曲人民和人民革命之处,编者除对显著的作必要说明外,均未一一加注,请读者注意。

三、金城银行的活动涉及各方面,除一般存、放、汇业务外,有工业投资、商业经营、公债投机,同时办理保险、运输、仓库等;资本家为扩展业务创造条件还进行了政治、社会活动,本书辑录的资料中,对这些方面作了适当的反映。对金城银行职工运动的史料,由于材料所限,本书仅辑入少量资料。

四、对辑入的资料,原无标点的,由编者加上。文字原有残缺的,以□代替。对错字、别字、脱字或衍文经编者订正的,姓或名不全经编者分别加上名或姓的,均用六角号“〔〕”标明。某些问题需

要详细说明的,则于每件资料后加注说明。

五、资料来源,均在每则资料之末,用圆括号“()”注明出处。对于某些经常引用的资料,则用简称。

六、本书辑入的统计资料,有关金城本身业务的,很多都经过编者加工与订正,但对金城以外的统计资料,因限于条件,仍沿用原资料,两者之间因而有较大差异的,则加注说明。

七、本书虽系一家民族资本银行史料,不是一个行业史料,但这家银行在旧中国私营金融业中却具有一定代表性。本书有些地方借助于统计资料,把金城银行业务数字与其他银行作比较,以便利读者了解一般的情况。

八、1937—1949年间的通货膨胀,直接反映了国民党政府的反动财经政策,对私营金融业来说影响是巨大的,本书第七章至第九章突出了通货膨胀下金城银行的业务及其投机活动。由于币值的剧烈变动,读者很难单纯以本位货币数字与前一时期作直接比较,为此在这三章中均就金城银行存放款业务主要数字按折合黄金的实值作了比较,以资参考。

九、本书辑集的资料,包括各种统计表的货币单位,除另有标明者外,在1935年11月3日以前为银元,1935年11月4日以后为法币(其间1942年7月到1945年8月在日本占领区则为“中储券”),1948年8月19日以后到解放为金圆券。第五编所叙年份自1949年5月到1952年,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旧币)。

十、符合实际地把特定对象的历史情况反映出来,是对资料书的基本要求,我们遵循这一指导思想作了尝试和努力,希望这部史料对中国近代经济史、金融史的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能有所帮助;但限于水平,不足和浅陋之处肯定不少,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分行领导关注下以集体力量完成的。主要编辑先后为李少甫、洪葭管同志;帮助审订的先后有马裕康、蔡福元、韩宏泰等同志;参加搜集资料的有徐左良、陈春零等同志。

前 言

在旧中国,金融是工商业的血液,银行业的业务活动是比较能够集中反映社会经济的情况和特点的。金城银行是民族资本金融业的一个典型,我们对它作了调查。并将整理出来的资料汇编成这本书。现根据本书辑集的资料,就金城银行的发展过程、资本来源、资金运用等方面作一概括性的叙述,供大家研究参考。

创办和发展过程

被称为“北四行”^①主要支柱的金城银行,是旧中国重要的私营银行之一,创立于1917年5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和北洋军阀政府财政上对银行资金的需要,是刺激和促成它成立的两项主要因素。

金城银行的发起人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军阀、官僚及他们的代表人:安徽省督军倪嗣冲(以其子倪幼丹出面)、安武军后路局督办王郅隆、陆军部次长徐树铮、天津造币厂监督吴鼎昌、段芝贵之弟长芦盐运使段谷香、周自齐的亲信山东财政厅长曲嘉斋、陆军部经手发放军饷的陈星楼。另一类是与官僚、军阀有联系的交通银行当权人物:总行协理任振采、北京分行经理胡笔江、总行稽核课主任周作民。前一类人由于搜括民财,拥有雄厚的资力,后一类人有经营管理银行的实际经验,这两类人物结合起来,就既具有资本较一般银行充实,揽取“达官贵人”“军政机关”的存款有门路,

^① 盐业、金城、中南、大陆四家在北方有势力的私营银行的通称。

买卖投机公债消息灵通，又可以取得当时官僚资本交通银行的特殊帮助等有利条件。他们的共同目的是：办银行可获厚利，有优厚股息；办成一个大银行，不仅在经济上可以取得多方面的便利，而且能够扩大声势，提高社会地位。王郅隆、倪幼丹还想利用银行的资金来发展自己的企业；而任振采、胡笔江、周作民等，还因交通银行是官办，容易随着政局的变化而更动，因而想另辟基地，以谋久远之计。这两类人物在政治上几乎全属于安福系和交通系，或者依附于这两个系；他们中很多人在政治上、经济上（有些人曾留学日本）与日本帝国主义者有不同程度的联系。

被推为第一任总董的是王郅隆，办事董事吴鼎昌，总经理周作民。先设总行于天津，同月设分行于北京，九月间在上海设立机构。“名曰金城，盖取金城汤池永久坚固之意也。”

在金城三十多年的历史中，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一、成长时期（1917—1927年）。从1917年到1920年安福系失败前几年中，初生的金城银行，由于具备上述的多方面有利条件，以私营形式，利用政治势力，左右逢源，业务发展极为迅速。存款由404万元增加到1,198万元，放款由378万元增加到851万元，纯益由9万元增到89万元。分支机构也增设到7个。在华北获得了与中国、交通、盐业三银行并列的地位，奠定了发展的基础。

安福系的失败，曾使金城的业务一度受到影响。但后来董事会改组，由交通系的梁士诒代理总董，周作民辞去交通银行职务，专任金城总经理，把权力集中总经理处，加强了对各分行的控制，并采取了一系列业务经营上的部署与措施，于是不利影响很快消除，信誉迅速恢复，存款降而复增。

1921年冬，盐业银行、金城银行、中南银行组成联营机构（大陆银行于1922年加入），这四个银行的总经理吴鼎昌、周作民、胡笔江、谈荔荪为联营机构的领导人，而以吴鼎昌为主任。他们宣称联营的目的是“厚集资力、互通声气，借以提高信誉，扩展业务”。四

行联营的主要内容，一是 1922 年成立四行联合准备库，以中南银行钞票为四行的共同发行，二是 1923 年各出资本 25 万元设立四行储蓄会，陆续吸收大量储蓄存款，后来又合办四行信托部，1934 年并以储蓄会的资金在上海建成一座高达 22 层的国际饭店。所有这一些在扩大业务方面曾给四个银行带来了不少有利条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卷土重来，大量商品倾销于中国市场，国内民族工商业又惨遭打击，但是金城银行和其他大型银行一样，由于北洋军阀政府财政上推销公债的需要和外国商品倾销的需要，却依然能发展。到 1927 年止，它的存款增至 3,498 万元，放款与有价证券增至 3,438 万元。开设过的分支机构增至 15 处。从 1917 年创立到 1927 年的十年中，纯益累计达 1,065 万元，每年纯益对实收资本的比率平均为 25.53%，最高年份 1918 年达到 36.85%。

二、扩展时期（1927—1937 年）。1927 年北洋军阀政府垮台后，金城失去了原有政治上的靠山。为了应付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后的政治、经济局面，周作民便通过政学系张群、杨永泰和“江浙财阀”钱新之的关系，积极向国民党政府靠拢，先后兼任财政委员会委员、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等多种职务，并参与了某些亲日外交的活动。他除了继续保持金城在华北的北平、天津等地分行的业务优势外，逐渐将重心南移，加强长江流域各行的机构，安插了嫡系亲信人物，同时在华南地区的广州与香港等处添设新机构。到 1936 年 1 月，总经理处也移到上海，周作民以总经理兼任董事长，大权揽集于一身。

进入三十年代的时候，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使中国的民族工商业陷于长期萧条，银行利润开始降低，放款呆滞增多，部分小银行也屡有倒闭。但是，金城银行由于具有：现金集中都市存款吸收较易，国民党政府增发公债引起银行信用扩大，帝国主义商品输出和资本输出需要银行所起的买办作

用增大,以及1933年“废两改元”后钱庄业务衰落等营业上的有利因素,业务的规模依然扩大,存放款总额仍不断增加。从1927—1936年,它的存放款业务在25家主要私营银行中的比重,存款由8.71%上升为13.43%,放款由7.92%上升为13.05%,存款总额一度超过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居各私营银行的首位。1937年6月抗战前夕,它的纯存款总额是15,900万元^①,比1917年增加38.3倍,比1927年增加3.5倍,放款是11,083万元,有价证券是5,745万元,对工商企业投资也渐增多,投资对象有95个,分支机构曾添设至65个,利润虽比1917—1927年时期有所减少,但仍相当可观,单就纯益对资本比率而言,1928—1937年十年中平均仍达12.93%。当然,存款的增加,只不过说明拥有货币资金的人不想投资工商业而宁愿存入银行取利;放款的增加,只有极小一部分是新兴或原有工业增添设备,大部分放款反映了陷入困境的工商业不得不依靠银行信贷来维持生产与经营。

在十年内战中形成的四大家族官僚垄断资本的不断扩张,是金城银行的最大威胁。代表中国私营银行主力的“北四行”和“南三行”(上海、浙江兴业及浙江实业三银行),虽没有象中国通商、四明、中国实业等银行那样被四大家族所兼并,但也预感到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垄断势力将日益扩张。特别是国民党政府于1935年11月实施法币政策,官僚资本垄断了全国货币发行权以后,周作民一方面哀叹北四行联合准备库的发行权被剥夺,直接损害了私营银行的利益;一方面又希冀官僚资本的垄断放慢步伐,但事实上官僚资本的扩张已十分迅速,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四银行的存放款总计如以1934年为100,到1936年时存款为211.2,放款为170.6,金城银行则分别为126.4和131.8,可见1935年以后官僚垄断资本银行扩张的迅速。

^① 这是剔除了同业存款、汇出汇款、领券准备、备抵款项、本票等项的统计,解放前的统计均不予以剔除,因而数额一般要多出20—30%。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畸形发展（1937—1945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存户纷纷提存，金城对存款的偿付准备也不足，资金周转极为紧张，难以应付。但一俟提存风潮过去，金城便以当时成为“孤岛”的上海和香港为据点，大力进行金融投机和商品囤购的活动，所谓“厚集资金，套购外汇、黄金，囤购货物，经营证券和房地产买卖”，就成为金城在整个抗战时期的业务方针，还提出“今后的生命线在外汇”的经营思想。在主要经理人员的亲日活动下，它在沦陷区的沪、平、津等地业务上与北平、南京伪组织银行保持着较多的联系。另一方面，它又在国民党统治区的后方广设分支机构，在重庆成立总管理处，投资的大小企业达到40个以上，包括钢铁、煤矿、化工、航运、贸易等各方面。它的业务也本着“法币支持不了多久，物价必涨”的基本看法，把所有可以运用的资金，套购外汇和囤积物资。它在后方办的许多工厂，名义上是响应“开发内地、支援抗战”的“号召”，实际上是为了囤积原材料，追求暴利。金城在抗战发生前，只有一些外币债券，在抗战中却逐渐积累了巨额的外汇资金。

由于国民党政府一贯实行通货膨胀政策，币值猛落，使金城资产负债的情况大为改变。在资产方面，战前它购置的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公债，1939年2月起就停止还本付息，它贷给国民党政府的铁路放款、政府机关放款，战时绝大部分未曾归还，战后，到了物价已涨达千万倍时的1946年7月和1947年11月，国民党当局分别均拟按原票面或原借额清偿或归还，实际上等于是无偿或赖债，这是金城受损害的一面；另一方面，就沪总处言，战前它的庞大数量存款如折合黄金达1,393,520两，而到1945年6月只合1,554两，这也就是说，它只要准备1,500余两黄金，就可以把全部存款加以清偿。而原有大部份存款，却从营运中取得了投机暴利。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发生的国民收入再分配，是官僚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最深重的剥削与掠夺，而金城也同几家大型私营银行一

样,从中分享到了一份厚利。

四、恶性通货膨胀下所受的影响。(抗战胜利后到上海解放前)。抗战时期国民党官僚资本形成了最大的垄断,抗战胜利后,在美国的支持下,国民党政府进一步搜括中国人民的财富,金城也深受其害。恶性通货膨胀的迅速发展使银行事实上变成一个纯粹收支出纳与清算票据的机构。虽然它在这时也还有投机活动和暗帐经营,它的业务也还为社会上的投机提供便利,然而在恶性通货膨胀下货币资本愈益减少,它的存放款实值终究微小得可怜;若按黄金折合与战前比较,多数年份只合1%上下。这时,金城与官僚资本银行(四行二局)在存款总额上的比率也有了显著变化,1936年时合6.52%,到这一时期各年均不到1%。由此可见金城等民族资本银行运用社会货币资本作用的削弱,与工商企业联系资力的缩减和银行业务萎缩程度的一斑。同时金城忙于应付国民党政府对金城主要经理人员有关勾结敌伪案件的各种处理以及它的重庆、上海两地掌权人物的内部权利之争,主观上也不可能有更大的“打开局面”的意图。此外,还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限制,私营银行的分支机构已不能增设,金城有些设在中小城市的机构则因业务不能开展而有所撤并;在民族工业日益破产的情况下,金城投资的一些工业企业,不论战前或战时设立的,也多陷于困难的境地;由于四大家族对外汇的严格垄断,金城套购外汇的活动已失去便利条件,它的外汇资财也已支用大于积累。总之,这一时期,金城的存放汇正当业务经营日趋萎缩,资力与前一时期比较更是大为削弱。而1948年金圆券发行时,国民党当局为夺取外汇,对周作民施加恐吓与威胁,乃至不准离境,使两者之间的矛盾更加深化。

五、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金城银行也就开始了整顿与改造。还在1950年8月,在党的政策指引下金城申请公股参加领导,获得批准。1951年9月,金城等“北五行”(那时四行储蓄会和四行信托部已改组为联合银行)正式公私

合营。1952年12月,为了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金融业的五个系统又组成联合董事会,并设立新华、中国实业、浙江兴业、国华、聚兴诚、和成、浙江第一、盐业、金城、中南、上海等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联合董事会和联合总管理处成立后,力量更加集中,步调更趋一致,金城等银行在海外行处的业务亦日益发展。经过重估财产,金城由于工业投资较多,资力充实,股本升值。

资 本 来 源

金城银行在1917年创立时,资本额定为200万元,实收50万元;1919年1月收足200万元,同年又将额定资本增为500万元,1922年3月收足。1923年再增为1,000万元,至1927年4月实收700万元。

这一时期资本来源大致如下:

从下表可以看出,金城资本来源的最大特点,是军阀、官僚的投资占了很大的比重,在创办时占90.4%,收足200万时期仍占82.1%,其中倪、王两家的投资就分别占了总额的56%和34.85%。

倪嗣冲出身安徽阜阳的大地主,清末在袁世凯为山东巡抚时任候补道,宣统年间先后在黑龙江、河南、安徽任民政使、布政使;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任皖北镇守使和安徽督军,统率安武军成为督军团的首脑之一,曾因克扣军饷而引起过兵变,历年来的搜括所得,积累起一大笔财富。王郅隆出身商人,经营过粮食、木材生意,包揽过盐运,也捐有候补道衔。在天津设有天庆仁商号,东北也是他的业务重心,1916年接盘了《大公报》,在天津工商界有一定势力;北洋军阀统治时,与皖系军阀勾结并成为安福系中筹款策划的核心人物之一;金城发起时任安武军后路局总办,那时设有元庆号,主要系办军粮、军装等。倪嗣冲一切财务上的事情都与他合

单位: 万元

	1917年		1919年		1922年		1927年	
	资本: 50	占%	资本: 200	占%	资本: 500	占%	资本: 700	占%
倪嗣冲	17	34	27	13.50	67.35	13.47	89.1	12.73
其他军阀	10	20	45.7	22.85	88.1	17.62	121.39	17.34
王郅隆	11	22	42.7	21.35	55.6	11.12	24.1	3.44
其他官僚	7.2	14.4	48.8	24.40	102.52	20.50	118.9	16.99
小 计	45.2	90.4	164.2	82.10	313.57	62.71	353.49	50.50
金城本身购入股份					10.93	2.19	89.85	12.84
金融业者	4.15	8.3	27	13.50	56.48	11.30	85.12	12.16
工商业者及其他	0.15	0.3	7.3	3.65	93.31	18.66	121.41	17.34
小 计	4.30	8.6	34.3	17.15	160.72	32.15	296.38	42.34
洋行买办	0.5	1	1.5	0.75	25.71	5.14	50.13	7.16
总 计	50	100	200	100	500	100	700	100

作,并由他全权处理。在金城创办前后,王、倪两家合作投资的工商企业有:寿丰面粉厂、丹华火柴厂、丹成油漆厂、烈山煤矿、开元垦殖公司和裕庆公银号等,并正在筹建天津裕元纱厂。这些企业特别是裕元纱厂需要银行为其提供大量资金。

金城的大股东,除了倪嗣冲、王郅隆两家以外,在其他军阀、官僚中曾任职督军或总长以上的有(以1927年时为例):

徐树铮(边防军总司令)11万元,

吴光新(长江上游总司令)5万元,

王占元(湖北省督军)11.9万元,

卢永祥(浙江省督军)6.6万元,

王承斌(直隶省督军)5万元,

吴佩孚(巡阅使)10万元,

孙传芳(五省联军总司令)5万元,

萧耀南(湖北省督军)5万元,

田中玉(山东省督军)6万元,

鲍贵卿(陆军总长)2万元,

徐世昌(大总统)11.4万元,

黎元洪(大总统)1万元,

梁士诒(国务总理)5.1万元,

熊希龄(国务总理)5万元,

曹汝霖(交通总长)3.3万元,

周自齐(财政总长)2万元,

朱启钤(内务总长)0.5万元。

在旧中国,军阀官僚从吮吸人民脂膏、克扣军饷和其他种种贪污中饱所得的钱财,投资于工商企业的事例是不少的,但是象金城集中了这样多军阀、官僚却是少见的。“北四行”的其他三行也有很多军阀、官僚投资,但却不及金城那样广泛。他们投资银行,当然也是受了股息优厚的吸引,从金城的股息看,在1918—1919年时为20%,1920—1923年为16%,1924—1926年为14%。十年中股东先后分得的股息达666.5万元,为资本额的166.2%,换句话说,投资人所得的股息除收回全数本金外,还多66.2%。

“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 银行是信用的中介,在银行的运用资金中,自有资金(资本、公积)毕竟只是占小部分,大部分还是来自于存款。金城的资本、公积与存款总额的比率,1927年时为1:4,1937年时上升为1:14.9。而且存款中,有不少军阀官僚的大宗存款,例如倪嗣冲以锄经堂、阜桂堂户名存入津行的经常有40万元,1925年徐世昌以绪根堂户名存京行10万元,1926年梁士诒以燕记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

存津行 10 万元，靳云鹏以敦厚堂户存津行银 5 万两、洋 6.4 万元等等。这些还只是可以查考的若干例子。可见军阀官僚搜括所得的款项以各种化名户存入银行比投资入股的还要大得多。金城对于这些定期存款大户，一贯以抬高利率，不惜花钱交际应酬，给经手人以回息和给存户各种便利等办法和方式，进行争取与兜揽活动。因此，个人存户多，定期存款比重大，定存利息高，乃是金城存款业务中的一项特点。

金城资本中官僚军阀投资所占的比重，1922 年增资以来，特别是在北洋军阀政府垮台后有了急剧的变化。

在 1922 年资本收足 500 万元时，工商业者、金融业者及一般散户的投资大大增加，户数多、面也广，他们合计的比重由 1919 年的 17.15% 上升为 32.15%，工商业者投资增多，这是由于部分军阀官僚旧股东不能按比例增认，例如王郅隆在安福系失败后受到通缉，1923 年在日本因地震死于横滨，他的股份就不仅没有按比例增认，反而有所减少；而另一方面总经理周作民在资本收足 200 万元复拟增为 500 万元时，便有意地着重吸收一般中小户股东，以便摆脱几个大董事的约束。同时，他又处心积虑地以本行资金收购股份充作所谓行股，1927 年行股达到 89.8 万元，占资本总额 12.84%，1935 年更占 19.24%，行股愈多，当权人也就能控制股东会 and 董事会。

1927 年北洋军阀垮台后，这些军阀官僚在金城的投资并未受到国民党政权的查扣、代管或没收。这些股权既经保留下来，于是有的出售，有的分割过户给子女后裔，金城股东的情况便开始有了更大的变化，1935 年时新旧军阀官僚的股份仅占总额 16.88%。

解放后，除去应没收的官僚资本和其他原因冻结或代管的部分以外，可以登记和领取定息的股权有 91.03%，民族资本性质的股份已占了极大的比例。

为反动政权提供财政资金，获取厚利

金城银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虽然随着当时民族工商业的进一步发展而成长，但是反动政权的无止境的财政需要，更是促成它发展的激素。

从金城成立到抗日战争前的 20 年中，这个银行对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机关放款、铁路放款和购入公债库券的情况如下（以几个代表年份为例）：

单位：万元

年 份	运用资金总额 (全部放款加有价证券)	政府机关放款、铁路放款、公债库券三项合计		其 中					
				政府机关放款		铁路放款		公债库券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金额	占%
1919	745	244	32.76	173	23.23	22	2.92	49	6.61
1923	1,788	444	24.83	218	12.17	80	4.49	146	8.17
1927	3,438	1,339	38.95	393	11.44	401	11.66	545	15.85
1931	6,310	2,577	40.84	530	8.40	655	10.38	1,392	22.06
1935	12,481	4,216	33.78	866	6.94	1,045	8.37	2,305	18.47
1937	16,828	7,420	44.10	1,032	6.14	1,643	9.76	4,745	28.20

注：1. 有价证券包括公债库券和工商企业投资股票两部分。至于金城购置的房地产同运用资金总额的比率，1927 年为 6.21%，1937 年则为 3.75%。

2. 1937 年为 6 月底数字(下表同)。

金城 20 年中投放于这三项的资金，占运用资金总额的相当比重。金城对这些财政性的投放，不仅没有随着北洋军阀政府垮台而减少，反而随着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和进行十年内战的大量军费支出而增大，有的年份比重超过 40%，甚至达到 44%。拿金城对工商企业放款及投资与这三项财政性投放相比较，在 1927 年前，财政性投放中即使不剔除铁路放款，前者是超过后者的，但在

1927年后则即使剔除铁路放款，后者也还是超过了前者，主要的原因就是购入公债的数额迅速增加。

北洋军阀政府为了维持其统治，除不断加重捐税外，在公开的和秘密的向帝国主义国家举借外债的同时，还滥发内债和向银行界借款，借款对象主要有三个系统：陆军部、财政部、交通部，其中以陆军部所出利息最高。当时京、津有几家银行冒险追求暴利，放款较多，但到期往往有因收不回而搁浅甚至倒闭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则由财政部门集中举借。金城的政府机关放款的比重最高年份是1919年，占运用资金总额23.23%，占纯放款总额31.12%。

对于铁路放款，金城初期是通过交通银行的关系揽得一部分存放款业务，后来数额逐渐增大，与交通部门、铁道部门及各路局的关系进一步密切。由于各路局在帝国主义控制下实行所谓特别会计，路款收入较正常，还款较有把握，利率高，还可吸收一部分存款和汇款，所以金城的铁路放款在全部放款中的比重比一般银行为大，成为铁路放款和承募铁路债券的主要银行之一。金城铁路放款对象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主要是京汉、京绥、陇海、津浦四线，国民党统治时期还加上浙赣与京赣两线。对政府机关的放款，固然是直接以资金提供反动政权军、政费的需要，而铁路放款的大部分实质上也是被政府当局利用来作为间接达到弥补财政预算赤字的手段，其中用于建筑浙赣、京赣路或延伸粤汉、陇海路的放款，是与国民党政府进行反人民的内战和维持其反动统治有关的。

发行公债同增加赋税一样，是反动政府筹措军、政费的主要来源，严重地增加人民负担和破坏国民经济，名为“十足发行”或“九八发行”，实际上是按远低于票面的价格发行，使承购银行有厚利可图，并利用这种证券买卖业务在市场上兴风作浪，进行投机。金城自创立到抗战前20年中购买公债库券，始终是资金运用的一大流向。它自己也公开承认“我国有价证券，以中央政府发行之公债、库券，担保最为确实……市场流通性亦最大，故本行对于此种